#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产车辆、垃圾压缩站及新能源电动车辆等设备定点大、小修、保养，主要针对车辆发动机、底盘、电控液压构件、垃圾压缩站设备及新能源车专用部分。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包号：01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1 | 压缩站设备及特种车辆维保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综合执法局

\*（二）付款方法和条件：维修金额满20万或每半年进行支付。

\*（三）供应商应在成都市五城区内具有经营场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营场所内外部全景照片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相关经营场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车辆类型** | **数量** | **备注** |
| 生产车辆、压缩站设备及新能源车辆定点维修 | 洒水车（龙马牌） | 3辆 | 无 |
| 餐厨垃圾车（远达、中联牌） | 14辆 | 无 |
| 多功能洗扫车（龙马、中联牌） | 6辆 | 无 |
| 压缩站设备 | 10座 | 无 |
| 吸粪车（武汉、南京晨光） | 8辆 | 无 |
| 清扫车（中联牌纯电动车） | 7辆 | 因车辆原因一直搁置，目前暂未使用 |
| 洒水车（远达、王牌纯电动车） | 16辆 | 因车辆原因一直搁置，目前暂未使用 |
| 吸尘车（天路牌纯电动车） | 3辆 | 因车辆原因一直搁置，目前暂未使用 |

**（二）维保服务质量要求**

●1、车辆大小修各项质量、技术要求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3个月；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2、车辆大修出厂后提供3个月或2万公里质保期，压缩站设备维修提供半年的质保期，在此期间返修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维修应做好全过程的维修记录，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制度，返修率需控制在5%以内。

●4、质量保证期自从维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车辆维修涉及行驶里程和日期两个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5、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或压缩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且投标人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车辆或压缩设备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6、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或压缩设备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联系其他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三）维保服务零配件质量要求**

●1、维修保养服务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辅料等材料需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涉及安全性能的重要零件，应提供购买增值税发票的合格证或承诺中标后使用前提供。

●2、所有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维保服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为投入本项目不少于20人的维修团队。

●2、投标人需指定维修专门联系人、专用联系电话。为本项目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单位用车需要。联系电话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采购人。

●3、车辆及设备大修在10日内完成，小修在1天内完成，车辆小修由投标人尽量安排维修人员驻守汽车队、作业所提供维修服务，如若不能派驻修理工针对小修车辆由投标人提供接送车服务。

**（五）维保服务台账**

●1、投标人需针对维修车辆和压缩设备建立维修台账，据实反应维修情况。